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 1%的进展公告

股东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 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 信息一致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股东北京嘉景投 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北京嘉景"或"信息披露义务人")出具的《股 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,截止2022年11月18日,北京嘉景已减持1,108,200股, 减持数量已过半,且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%。根据相关规定,现将权益变 动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 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达到 1%的情况

1. 基本情况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		
住所	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53 号院 13 号楼 3 层 01-301-3 室	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2年11月18日			
股票简称	捷安高科	股票代码	300845	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增加□ 減少☑	一致行动人	有□ 无☑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	是□ 否☑	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
股份种类(A股、B股 等)	减持股数(股)			减持比例(%)
A 股	1,108,200			1. 00%
合 计	1,108,200			1.00%
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☑ 协议转让 □			
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(可多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	交易 □	间接方式转让		
选)	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	执行法院裁定			
	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	股 □	继承		
	赠与		表决权让渡		
	其他	□ (请	注明)		
3. 本次变动前后,投资者	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	T公司权益的股	:份情况		
HH W LI FE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	
股份性质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 本比例 (%)	
合计持有股份	8,403,360	7. 58%	7,295,160	6. 58%	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8,403,360	7. 58%	7,295,160	6. 58%	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%			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 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□ 否☑				
	如是,请说明承诺、	意向、计划的:	具体情况及履行	 〕 进度。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购 买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 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 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 规定的情况	是□ 否☑				
	如是,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	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□ 否☑				
	如是,请说明对应股	份数量占现有.	上市公司股本的	可比例。	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

- 1. 减持股份来源: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。
- 2. 减持价格区间: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。
- 3. 股东累计减持比例:累计减持1,108,200股,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%。
- 4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減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(%)
北京嘉景	集中竞价 交易	2022年9月27日-2022年11月18日	24. 628	1,108,200	1. 00%
	合 计	_	-	1,108,200	1.00%

5. 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北京嘉景	合计持有股份	8,403,360	7. 58%	7,295,160	6. 58%
	其中:无限 售条件股份	8,403,360	7. 58%	7,295,160	6. 58%
	有限售 条件股份	0	0%	0	0%

注: 1. 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,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.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.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,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- 3.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权益变动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- 4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北京嘉景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嘉景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